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申請與管理辦法

98.10.21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行政會議討論

98.11.1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1.08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6.14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6.1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管理辦法

1. 本獎學金來源，係由本系系友或各界所捐助之基金，本獎學金每年提撥 30,000 元獎勵大學部和碩士班優秀學生。
2. 本基金管理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，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；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3. 系友及各界捐款轉存「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」。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，若當年度申請案件不足額，以捐款之金額優先使用，若有餘款將保留或轉入「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」使用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1. 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2. 在學期間 2 個學期(含)以上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3. 家境清寒者，優先考慮 (學生應透過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)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

名額及獎金依每年度實際提出申請學生狀況而適度調整。

五、申請辦法與資料

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，備齊下列資料，送交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：

1.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
2.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
3. 申請表 (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)

六、表揚方式

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七、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